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参赛指南

主 办：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承 办：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简介

2016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以下简称“百校百题”大赛）是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规建中心）主办的全国高校校企合作“双创”实战演练平台主题竞赛系列赛之一，是一项具有导向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应用课题大赛，是深化高校转型发展，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促进产教研结合、校企合作的重要抓手。

本届“百校百题”大赛面向财税领域设立100个企业真实课题，由企业导师、高校导师、优秀学生共同组建课题组。赛程历时一年，分为资格审核、大区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赛事将通过中央电视台、地方媒体及网络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展示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果和师生风采。

“百校百题”大赛突出六大特色：

1. 真实课题。大赛突出应用实践，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赛题源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现实难题，课题小组深入企业调研，课题成果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

2. 联合研究。大赛组委会聘请高校和企业导师提供“双导师”指导，开设课题专场培训和导师网络学习平台，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对参赛团队进行辅导，共同提升课题研究质量和价值。

3. 成果共享。大赛成果应用于行业企业解决现实问题，

提升企业效益；同时作为高校科技创新成果，提升高校科技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组织颁奖典礼、系列专访、成果集出版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关注大赛，推动成果共享。

4. 现实转化。与规建中心“大学创客工场”有效对接，发挥各组织单位优势，提供技术支持、资源互补和投融资服务，实现大赛成果转化。

5. 持续合作。以大赛为载体，推动学校、企业、行业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成“政府政策支持—企业资源合作—学校创新反哺”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闭环。

6. 直通就业。提供与企业高管、行业精英面对面学习及出国交流等机会，为参赛学生开发个性化、高质量实习及就业机会。

赛事详情请关注大赛官网（www.100mooc.org）和大学创客工场官网（www.uitcn.com）。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指 南

一、大赛名称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二、统领课题

“百校百题”大赛是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承担的国家课题“大国财政与财税治理创新专项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赛形成的数据和成果将纳入“大国财政与财税治理创新专项研究”课题成果。

三、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

协办单位：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

北京燕园财税信息咨询研究院

学术支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

技术支持：燕园通铭科技有限公司（企慕课堂）

四、大赛管理

本次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专家评审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详见附件1）。

五、大赛流程

大赛分为资格审核、大区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

（一）资格审核阶段

专家评审委员将对报名高校进行资格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遴选出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且积极支持赛事工作的高校参赛，在大赛官网、大学创客工场官网公示筛选结果，并寄发正式参赛通知。

1. 参赛报名

报名时间：11月1日至12月1日。12月9日前通过大赛官网、大学创客工场官网公布入围名单。

（1）参赛高校基本条件

①积极推动应用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并在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模式上具有一定积累；

②设有相关学科专业，相关院系具备财税方向的课题研究能力；

③承诺做好大赛宣传和组织工作，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扩大赛事影响力；

④承诺大力支持赛事工作，承担课题组成员因赛事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参赛团队包括2名校内指导老师（院系优秀骨干教师）及5-10名财经类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2）申报材料

①课题申报表。纸质、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②学校及院系介绍。本校及相关学院的文字、图片、视频介绍材料，其中文字介绍限2000-3000字。纸质、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③资质或荣誉证明。纸质复印材料一份。

(注：上述纸质材料要求加盖学校公章。)

(3) 申报方式

①请参赛院校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预报名表（详见附件 3）发至官方邮箱：bxbtids@ftmooc.cn;

②请参赛院校于 2016 年 12 月 1 前，将大赛报名表（详见附件 4）及参赛申报材料邮寄至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官方邮箱。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918 室（注明“百校百题”大赛组委会收）

2. 大赛启动

大赛定于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举办启动仪式，届时将邀请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的领导、嘉宾、评审专家及参赛高校代表出席仪式（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二) 大区赛阶段

大区赛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分为五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 导师指派

“百校百题”大赛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企业导师由大赛组委会选拔指派，负责对参赛队伍进行课题辅导；专家导师由大赛组委会在全国高校选拔或推荐产生，负责指导参赛队伍的开题及答辩等工作（学校可以自行推荐专家导师，由组委会聘任，专家导师费用由学校承担）。

2. 大赛培训

(1) 培训时间

拟定 2016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培训地点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交大科技大厦15层）。

（3）培训内容

- ①创新应用能力培养模式；
- ②国际实践课题模式；
- ③“百校百题”大赛规则及注意事项。

（4）培训师资

北京大学专家，剑桥大学实训教官，财税领域专家、高管等。

（5）培训对象

参赛课题组指导老师。

（6）培训要求

参赛高校须在培训开始前一周向组委会秘书处提交参训教师名单及简介（报名表可在大赛官网下载），各参赛课题组指导教师原则上均须参加培训。

3. 课题开题

参赛高校应于2017年1月10日以前在本校完成开题工作，并于2月28日前向组委会秘书处提交课题开题报告。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开题报告后，报组委会备案并公示。

4. 课题结题

参赛高校课题组应于2017年4月30日前结题，并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提交组委会秘书处（论文提交要求见附件5）。

5. 大区赛比赛

大区赛将于2017年5月在全国5个赛区举办（注意：凡入围大区赛的参赛课题组，须提前登录大学创客工场网站

www.uitcn.com，录入参赛信息)。参赛课题组现场汇报课题研究成果，并进行答辩。各分赛区评选出前两名参赛队伍参加全国总决赛（评比规则另行通知）。

（三）全国总决赛阶段

全国总决赛初定于 2017 年 6 月在北京举办，包括前期专家论文评审、现场汇报、现场答辩 3 个环节（评比规则另行通知）。现场评委包括答辩评委、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学术支持单位专家、协办单位专家等。

全国决赛现场将产生金奖、银奖、铜奖及若干优秀课题组，并举行颁奖典礼。

六、奖项设置

（一）大区赛奖励

1. 进入大区赛的课题组均可获得“百校百题”课题大赛证书及纪念品，同时获得大学创客工场积分；
2. 进入大区赛的学校可选拔 10 名师生参加每月一次、为期一年的线下培训，与行业企业精英面对面交流、学习；
3. 获得优秀课题组的参赛学生将优先获得名企实习机会，参赛教师获得财税实训学习名额；
4. 入围大区赛的课题组成员均可获得财税专业机构颁发的《专业能力证书》。

（二）全国总决赛奖励

1. 奖金及获奖证书

- ①金 奖：2 名，课题奖金 5 万元、奖杯及获奖证书；
- ②银 奖：3 名，课题奖金 2 万元、奖杯及获奖证书；
- ③铜 奖：5 名，课题奖金 1 万元、奖杯及获奖证书；
- ④单项奖：若干名，奖杯及获奖证书。

2. 获奖的课题报告将择优结集出版。
3. 推荐优秀参赛学生到名企就业或实习，参赛老师受聘参与专业课题研究，进入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4. 获奖课题组成员将有机会与全国优秀财务总监一起赴英国剑桥大学本部参加为期一周的参观学习。
5. 具备优秀创业能力的参赛团队，将由大赛合作企业给予孵化或创业支持。
6. 所有参赛团队和成员均可获得大学创客工场积分和纪念品，课题报告摘要在官网上进行展示，同时有机会获得社会资本资助。

七、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培训和评审费用。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参赛导师、学生经费补贴。

八、联系方式

1. 官方网站

大赛官网：www.100mooc.org

大学创客工场：www.uitcn.com

2. 官方交流群组

全国高校校企合作“双创”实战演练主题竞赛

QQ群：345893245

百校百题大赛 QQ 群：145788370

大赛微信号：BXBTDS

3. 组委会秘书处

张立峰：010-59415619 ， 13264101046

周杓增：010-59415931 ， 13717771676

邮箱：bxbt ds@ftmoo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918 室

4.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王国鹏：010-51683213

汪 旻：010-51682375

附件：1.大赛组织机构职责

2.大赛组织机构名单

3.大赛预报名表

4.大赛报名表

5.论文提交说明

附件 1

大赛组织机构职责

本次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专家评审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

第一条 组织委员会职责

1. 指导赛事组织工作；
2. 审议、修改赛事章程、实施方案、评审规则等管理文件；
3. 审议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秘书处财务报告；
4. 议决赛事的冠名、赞助、支持单位等相关问题；
5. 处理各高校参赛资格或知识产权等异议；
6. 审议通过赛事获奖名单；
7.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条 组委会秘书处职责

1. 受组委会委托，提出赛事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改意见；
2. 负责对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大区赛实施方案初审，并报送组委会审核；
3. 全面掌握赛事的工作动态和进度，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赛事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组委会讨论；
4. 提请召开组委会会议，根据组委会会议决议，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5. 负责大赛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宣传渠道建设、维护与运营；
6. 负责参赛队伍的网上报名、项目课题提交及与赛事有关事宜的咨询、答疑；

7. 负责大赛赞助经费的筹措及管理，定期向组委会提交财务报告；

8. 协助承办方做好赛事宣传、组织等工作；

9. 完成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职责

1. 制定评审办法、评审规则、课题命题原则，征集并拟定课题；

2. 负责全国竞赛评审工作，指导、监督各分赛区的评审；

3. 组织专家远程评审及现场评审，向组委会提交拟获奖名单；

4. 处理大赛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职责

1. 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大区赛筹备及组织工作；

2. 制定当届大区赛实施方案，报组委会审核；

3. 依照实施方案组织大区赛，开展宣传、邀赛、收集参赛作品等工作；

4. 整理当届赛事的信息资料并提交秘书处备案。

附件 2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组织机构名单**

一、全国组织委员会

（一）名誉主任

郑新立（著名财经政策专家、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

（二）主任委员

陈 锋（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三）副主任委员

杨 捷（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产教融合促进中心负责人）

刘尚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

李万甫（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

梁云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财税金融处处长）

张维智（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执行秘书长）

安德鲁·康威（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全球执行总裁）

（四）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 佐（原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税务报总编辑）

单忠东（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韦剑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凌 文（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

张志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齐大庆（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何景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秦志华（中国人民大学领导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陈 春（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总监）
李 明（北京爱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才华（国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彦怡（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税务总监）
张 玮（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 玲（燕园通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唐小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组委会秘书处

（一）秘书长

杨 捷（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产教融合促进中心负责人）
张维智（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执行秘书长）

（二）副秘书长

王国鹏（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汪 旻（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张立峰（燕园通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助理

周枏增（燕园通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张珊珊 刘 磊 姚 野 高 君 赵 亮 黄美萍
郭晶晶 邓 静 陈婷婷 张 刚 杜晓曼 张 博
王志辉 凌 硕 吴长宝 杨 啸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

（一）主任委员

贾 康（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副主任委员

张维智（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执行秘书长）

梁云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财税金融处处长）

成慧君（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三）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贡华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总会计师）

马永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政府会计研究中心主任）

卢力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教研中心副主任）

郑洪涛（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家组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瑞君（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贺春（北方工业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

张 寅（燕园财税首席专家）

边志广（税务系统官员）

吴学锋（税务系统官员）

郑庆华（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主任）

杨宏伟（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黎黎（猎聘网财务总监）

吴立云（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志刚（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邹 钦（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邢建民（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税价处处长）

张树果（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参与高校领导

四、执行委员会

(一) 主任委员

张立峰（燕园通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 副主任委员

根据赛区比赛承办单位情况确定。

(三)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杓增	吴长宝	张 刚	张 伟	张建民	侯 轲
王 丹	梁红梅	陈红梅	张永智	陈建梅	杨文波
陈东风	赵鸣凤	姚东柱	唐 锋		

附件 3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预报名表

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部门职务		邮箱				联系电话	

注：请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预报名表发至大赛官方邮箱：
bxbtds@ftmooc.cn

“百校百题”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大赛报名咨询）

张立峰 010-59415619, 13264101046

周杓增 010-59415931, 13717771676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王国鹏 010-51683213

汪 旻 010-51682375

附件 4

编号: _____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报名表

课题负责人 _____

参赛院校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2016 第一届大学“百校百题”
应用型创新课题（财税领域）大赛
填 报 说 明**

1. 封面左上角“编号”栏不填，待课题评审结束后统一编号。其余栏目请申报者清晰填写。
2. 《报名表》打印或复印一律用 A4 纸，于左则装订成册。在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专家委员会一份，组委会一份，秘书处存档一份。
3. 《报名表》中未列栏目，如申报者认为需要补充说明可另附页填写，一并报送。
4. 参赛团队须指定一名领队负责人与大赛秘书处进行直接对接，领队负责人可为课题组学生成员代表。
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918 室（注明“百校百题”大赛组委会收）。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学位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科研情况	科研成果介绍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论著	论文或论著名称	发表论文（论著）的期刊（出版社）及发表日期				
姓名（参赛学生）	院校名称	所在专业	获得荣誉	课题组内分工			

三、审议意见

<p>学校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支持 承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 审议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电子版论文提交说明

1. 各参赛队须在大赛结束前，将电子版课题报告按要求以邮件附件的方式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bxbtids@ftmooc.cn。请勿使用“云附件”或“超大附件”等临时存储功能发送附件，以免附件无法下载接收。
2. 电子版课题报告须使用 WORD 格式提交。如需使用压缩工具，请务必使用通用的 WinRAR 软件。
3. 邮件主题统一为：XX 地区 XX 高校“百校百题”大赛（财税领域）终期论文。
4. 请务必认真核对收件人邮件主题等关键信息，确保完整无误后再发送。
5. 每封邮件中只能包含一个课题组的课题报告，不得将多个课题组的报告合并至一封邮件集中发送。